

臺北市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驗收查核表

◎查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項目	項次	查核事項	檢查結果是 否符合評選 需求		備註
			是	否	
一、 住宿品質	1	住宿飯店應為政府檢驗合格，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(使用)執照之飯店、旅館，便於學校管理為主，且能容納本活動全體師生為原則。			
	2	觀光局評定為優良者優先，其設施應求安全、舒適、潔淨為原則。			
	3	晚上住宿地點為_____、_____、_____旅館、合法觀光大飯店，同日以同一旅館、飯店。			
	4	所有行程之住宿以一人一床位，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 4 人為主，不得臨時加床位。			
	5	房間依學校需要，足額提供。			
	6	是否依本案補充規定第九點，於出發前 <u>3</u> 日檢附住宿旅館之相關執照證明、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、訂房之確認單。並於出發前 <u>3</u> 日將住宿房號提供校方，俾便安排住宿事宜。			
二、 膳食內容	1	用餐餐廳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之餐廳。			
	2	是否依本案補充規定第九點，於出發前 <u>1</u> 日檢送用餐餐廳營利事業(營業)登記資料、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。			
	3	用餐每桌 10 人為原則，早餐以 <u>社客</u> 式早餐為主，午、晚餐 <u> </u> 菜一湯加水果，並每桌足量為原則。以上餐食均需附菜單，以列入評比標準，並納入契約之一部份。此外，探勘時餐廳需提供實際菜色試吃，若覺菜色不適，本校可要求更換。			
	4	膳食提供以新鮮、衛生、份量足夠為原則。若有素食者，亦應提供素食服務。			
	5	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全責，如有食物中毒之意外，旅行社應負責所有賠償責任。			
	6	本活動共計 <u>11</u> 餐，包括早餐 <u>3</u> 餐、午餐 <u>4</u> 餐及晚餐 <u>4</u> 餐。			
	7	行程中供應師生礦泉水每日 1 瓶或充分供應師生礦泉水。			
三、 交通車輛及 駕駛人員狀況	1	交通工具，車齡 <u>3</u> 年以內登記車輛，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(執)照，座位為 40 人座以上冷氣車，且車況良好。			
	2	駕駛員：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，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，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，駕駛員要服裝整齊一致，嚴禁沿路抽煙、嚼檳榔、喝酒，不可用大哥大、無線電聊天。但需備大哥大或無線電以備聯絡。			
	3	每車需配備電視、卡拉 OK 放影機、音響、飲水設備、廁所、滅火器、醫藥箱等並能提供師生正常使用。			
	4	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章)應於活動出發前 2 日送達本校，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。出發當日全部車輛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，並提出駕照、行照及原始車籍資料正本，配合本校進行查驗。			

	5	行程中須另派小客車乙部隨行，提供前導、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。			
	6	車資以 <u>3</u> 部車估價，應含駕駛員小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稅金等。			
四、服務績效	1	每班一位輔導員，須備康輔知能與經驗，除指導學生各項活動外並須協助老師點名、維護安全、夜間值班、隨隊處理交通、膳食及其他偶發事件、導覽解說沿途有關之歷史文物、民情風俗、名勝古蹟等事項。			
	2	輔導員不可抽煙或有其他不良習性，於活動期間及活動後不得與學生做私人或不當之聯繫。			
	3	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團一人、助理領團 <u>1</u> 人，每班一位輔導員，隨班處理相關事宜。			
	4	承辦旅行社應隨團指派具有合法醫療證照之醫護人員一人			
	5	醫護人員需具有良好之工作態度，於學生旅遊期間全程陪伴學生活動進行，提供專業醫療服務。			
五、其他	1	如有安排機械遊樂器材活動者，是否於出發前1日提供學校主管機關核發「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」。			
	2	如有安排山訓活動者，是否於出發前3日檢送主管機關核發「山訓設施（結構部分）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」。			
	3	是否依契約第十條辦妥各項保險。			
	4	是否依契約第十條及補充規定於出發前2日將保險單或保險證明交機關收執。			

註：本表配合各路線辦理情形，作全面安全檢核填報。

學活組長

庶務組長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